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澤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3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澤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澤宇（綽號「阿敏、敏仔」）與陳坤成（綽號「阿成、成仔」）、柯少鈞（綽號「BOSS」、「鳥ㄟ」）相互認識。陳澤宇於民國114 年4 月5日前某日，向柯少鈞表示南投縣○里鄉○○村000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有他人所有挖土機1 臺（係陳彥宇所有，廠牌為 KOMATSU，下稱本案挖土機）久未使用，詢問柯少鈞有無意願「處理」，並帶同柯少鈞前往該挖土機置放地點察看。陳澤宇即與柯少鈞、陳坤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柯少鈞於民國114年4月5日某時，前往陳坤成位在雲林縣斗六市住處，指示陳坤成聯絡營業貨運曳引車及尋找可暫時放置本案挖土機之地點，陳坤成乃於同年月6日8時許，委託不知情之林登順、林登順之子林坤甫、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王和，由王和會同林坤甫，與柯少鈞相約在南投縣水里鄉博愛路 260號水里分駐所附近路口集合，柯少鈞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5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前往會合，

嗣於同日14時28分許，柯少鈞駕駛A 車搭載陳坤成、林坤甫一路引導王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前往本案土地，由林坤甫將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其間，陳澤宇經柯少鈞聯繫，於同日14時33分許，駕駛懸掛臨時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前往現場，負責移除路旁鐵鍊、引導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及協調不知情之外籍移工潘文副將阻擋於道路上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移開，以利林坤甫將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而後由王和駕駛上開曳引車搭載林坤甫，載運本案挖土機至林登順位在雲林縣○○鎮○○000 號住處停放而得逞（陳坤成、柯少鈞所犯加重竊盜罪，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嗣陳彥宇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取監視錄影光碟，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於同年月11日19時許，在林登順上開住處扣得本案挖土機（已發還陳彥宇）。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澤宇（下同）於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8-109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訊據被告對於其綽號為「阿敏、敏仔」，與同案被告即綽號「阿成、成仔」之陳坤成、綽號「BOSS」、「鳥ㄟ」之柯少鈞認識，有向柯少鈞表示本案土地上有他人所有挖土機久未使用，以及柯少鈞有於上開時、地指示陳坤成聯絡營業貨運曳引車及尋找可暫時放置本案挖土機之地點，陳坤成即於114年4月6日8 時許，委託不知情之林登順、林坤甫、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王和，由王和會同林坤甫與柯少鈞相約在水里分駐所附近路口集合，柯少鈞於同日14時28分許，駕駛A 車搭載陳坤成、林坤甫引導王和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前往

本案土地，由林坤甫將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過程中，被告經柯少鈞聯繫，於同日14時33分許，駕駛B車前往現場，移除路旁鐵鍊、引導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並協調不知情之外籍移工潘文副將阻擋於道路上之上開自用小貨車移開，以利林坤甫將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而後由王和駕駛上開曳引車搭載林坤甫，載運本案挖土機至林登順位在雲林縣○○鎮○○000 號住處停放等事實，均供承或不爭執在卷（原審易538 卷第254 至256 頁），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防止鐵鍊不要被挖土機壓到，是幫忙指揮交通，因為路很小條，挖土機下來馬路會壅塞，需要指揮，而且我也沒有拿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云云。經查：

㈠被告上開供承、不爭執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坤成（警卷第17至33頁、易538 卷第176 至181 頁）、柯少鈞（原審易538 卷第 127至137 、182 至184 頁）、告訴人陳彥宇（警卷第35至51頁）、證人潘文副（警卷第53至63頁）、林登順（警卷第65至68頁）、郭致翔（警卷第69至72頁）、林坤甫（警卷第75至85頁、原審易538 卷第165 至175 頁）、王和（警卷第87至99頁）此部分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認領保管單、車籍資料、土地所有權狀、時序表、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181至185、189至266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可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罪。惟查：

1.參之被告於偵查供稱：我有先帶柯少鈞等人去，日期我不太記得等語（偵卷第11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在我的農地跟他（柯少鈞）說我上方有1 台挖土機放在那邊很多年，然後我就帶他去現場看；他問我你這裡有什麼東西，我跟他說有1 台挖土機，看他有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我都沒有拿到錢等語（原審易538 卷第71、72頁），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因柯少鈞當時在通緝，我說有1 台挖土機看要不要處理等語（原審易538 卷第136 頁）等語明確，核與證人柯少鈞

於原審證稱：被告有一次跟我說有一台挖土機，在7、8年前土石流，他朋友可能是死在山上，那台挖土機是他朋友的，他無法處理，放在山上7、8年，叫我去處理等語大致相符（原審易538卷第128頁）。可知被告一開始向柯少鈞談及本案挖土機之目的，即在於將挖土機處理、變賣，否則其何需積極帶同柯少鈞前往現場看本案挖土機，向之詢問「有沒有辦法處理」等語，且於同案被告柯少鈞、陳坤成在案發現場竊取本案挖土機時，亦至現場為上開行為之分擔，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與柯少鈞共同謀議竊取本案挖土機，並在現場分擔部分竊取行為，則其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可認定，此由其於本院陳稱：（問：你認為柯少鈞有權利把挖土機開走嗎？）沒有權利，我也沒有權利，挖土機上板車後，我有大聲跟他們講你把這個挖土機牽走一定會有事情的等語（本院卷第107頁），更顯其有不法所有意圖，所辯不知犯罪門檻在哪裡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2.被告雖否認其有取得變賣本案挖土機之定金10萬元，惟證人柯少鈞於原審證稱：有人要買這台怪手，給我定金，有叫陳坤成給被告10萬元等語（原審易538 卷第135 頁），核與證人陳坤成證稱：柯少鈞叫我拿10萬元給被告，說是怪手的錢（原審易538 卷180 頁），及證人林坤甫證稱：柯少鈞口頭上有說要拿10萬元給被告等語（易538 卷175 頁）大致相符。衡之本案挖土機之相關訊息係由被告提供，並帶往現場勘察，且於案發現場負責排除障礙，讓本案挖土機順利開下山坡，則其因之獲取報酬，應屬合理，無悖於事理常情，應屬可信，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㈢公訴意旨雖依被告警詢供述，認被告係因積欠柯少鈞債務，乃向柯少鈞表示可竊取本案挖土機以抵償債務等情。惟查，被告於警詢雖供稱：因為我有欠人家錢，所以我就告知我的債主說那邊有1 部挖土機放在那邊很多年都沒有在使用，我的債主就要去那邊有那台挖土機牽走；阿成是跟我說這台挖

土機就抵掉我的債務等語（警卷第3、9頁），證人柯少鈞於原審亦證稱：被告跟我說，那台挖土機他無法處理，放在山上7、8 年，叫我去處理，被告有說要還我錢，叫我處理挖土機，就有錢處理，被告欠我1 百萬元，5、6年前賭博欠的等語（原審易538卷第128、129頁）。惟被告於原審即否認有積欠柯少鈞債務情事，辯稱：柯少鈞叫陳坤成跟我說我有欠他債務，所以他們來牽挖土機，實際上我沒有欠陳坤成或柯少鈞任何債務，一毛錢都沒有；欠債務的事是陳坤成叫我這樣講，偵查時我有跟檢察官認錯說債務的問題是他們叫我講的等語（原審易538卷第72、73頁），而柯少鈞雖表示被告有積欠其債務，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本案是否確有其所謂之賭博債務存在，確屬有疑，況同案被告陳坤成於案發之初，確係以柯少鈞告知本案挖土機係被告用以抵債而否認本案竊盜犯行，是被告所辯其於警詢所述內容，係配合陳坤成之辯詞所為，並非全然無據。此再參以證人柯少鈞、陳坤成均證稱其等有將10萬元交付被告如上，衡情，倘被告確有債欠柯少鈞債務，柯少鈞豈可能不用以抵償，仍分配變賣挖土機之定金予被告，顯有矛盾。至證人陳坤成雖證稱：柯少鈞說挖土機是他朋友的，他朋友的朋友已經死掉，要幫忙處理，柯少鈞有說過要抵債等語（原審易538 卷第178 、179 頁），證人林坤甫亦證稱：柯少鈞跟我說他與被告有債務糾紛等語（原審易538 卷第171頁）等語，然其等均係聽聞柯少鈞之轉述，自不足據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者，本案雖無法認定被告係因積欠柯少鈞債務為求抵債而犯案，惟此僅涉及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並無礙於被告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刑。則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派出所所長楊啟宏以證明證人有打電話給被告，要被告朋友將挖土機牽回之事實，顯與上開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

三、論罪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㈡刑罰法令規定為結夥者，為必要之共同正犯，此為當然之解釋，判決書結論固應引用刑法第28條，但主文毋庸諭知共同字樣（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與同案被告柯少鈞、陳坤成，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惟決主文毋庸諭知「共同」字樣。

㈢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原審法院以①109 年度審易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月，嗣經上訴駁回確定；②110 年度投簡字第13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③110 年度投簡字第3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④111 年度易字第1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⑤109 年度易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⑥111 年度投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⑦111 年度易字第1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⑧111 年度易字第33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再經原審法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5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⑤、⑥案再經本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17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⑦、⑧案再經本院以112 年度聲字第135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被告入監接續執行上開3 執行案件，於112 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13 年1 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參。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且犯行時間距上開前案執行完畢時間非久，被告所為具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四、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1.本案無法證明被告係因積欠柯少鈞債務，為求抵債，始告知本案挖土機之所在，進而共同為本案犯行，已如前述，原審此部分事實之認定即有未當；2.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被告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於偵、審期間，一再飾詞否認，雖有不該，惟依原審認定之事實，用以載運本案挖土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以及放置挖土機之地點，均係由同案被告柯少鈞指示陳坤成所為，另依本院上開認定，本案得手後，亦係由柯少鈞對外洽談買賣收取定金，其可謂本案犯行之主導者，被告於本案之參與角色，顯然輕於柯少鈞，原審未說明被告有何需要特別加重之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重於對被告柯少鈞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顯有過重而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難認允洽。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其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復結夥三人共同行竊、侵害他人財產權益，行為實有不該，犯後復一再飾詞否認，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態度；兼衡本案挖土機已經發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係提供竊取標的資訊及移除路旁鐵鍊、協調、引導本案挖土機開下山坡，犯行所生危害及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種植香蕉、家庭經濟情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原審易538 卷第299 頁；本院卷第120-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同案被告柯少鈞透過陳坤成交付之

出售定金10萬元，已如前述，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